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關連交易

認購 FSGL 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向 FSGL 提供股東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通過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FSGL」	指	Fortune Sigh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SGL股份」	指	FSGL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融資成本」	指	本集團籌措資金(以貸款或其他方式)以根據股東協議撥付墊付予FSGL之股東貸款之成本；
「廣西項目公司」	指	廣西理文林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FSGL全資擁有；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L&M Industries」	指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授予L&M Industries藉以要求佳旺向L&M Industries及／或其代名人出售全部（但非部分）期權股份之期權；
「期權協議」	指	佳旺與L&M Industries將於完成時就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
「期權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後三年起直至完成日期後最多八年止之期間；
「期權股份」	指	360股FSGL股份或佔FSGL於行使期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6%權益之該等數目FSGL股份；
「購買價」	指	期權股份之價格，即每股期權股份1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佳旺及L&M Industries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分別認購810股及90股FSGL新股；
「認購協議」	指	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
「認購股份」	指	900股FSGL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可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佳旺」	指	佳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 (主席)

李文俊

李文斌

李經緯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邢詒春

羅嘉穗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 FSGL 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向 FSGL 提供股東貸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就佳旺投資於FSGL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L&M Industries及佳旺將分別認購90股及810股FSGL新股。完成後，佳旺及本公司（透過L&M Industries）將分別擁有FSGL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FSGL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1%及19%權益，而FSG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佳旺與L&M Industries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訂立期權協議，據此，佳旺將向L&M Industries授出期權，用以按照購買價購買期權股份。此外，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將訂立股東協議。

佳旺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根據股東協議將予墊付股東貸款則為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載列於本通函內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取得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有關交易。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FSGL

認購人 : L&M Industries及佳旺

認購FSGL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FSGL將配發及發行而L&M Industries及佳旺將各自認購（各按下文載列之股份數目認購）以下認購股份：

L&M Industries : 90股FSGL新股，相當於FSG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除了L&M Industries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經持有之100股FSGL股份外，L&M Industries將於完成時持有合共190股FSGL股份，佔FSGL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FSGL新股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

董事會函件

佳旺： 810股FSGL新股，相當於FSGL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FSGL新股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

本集團收購FSGL現有股本81%（即81股FSGL股份）之成本為81美元，相等於有關股份之面值。

代價

L&M Industries認購FSGL股份之認購價為90美元（相等於有關認購股份之面值），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FSGL，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由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參考認購股份面值及FSG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兩者中之較高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墊付FSGL之股東貸款約為152,000,000港元，於完成前可能額外向FSGL墊付不超過4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總額因而增加至最多200,000,000港元）。完成時，L&M Industries將按等額現金基準向佳旺轉讓FSGL之81%股東貸款，當時之金額將不超過162,000,000港元。該筆股東貸款之價格將於完成日期後90日屆滿當日或之前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始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現有FSGL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其他條款

期權協議

佳旺與L&M Industries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訂立期權協議，據此，佳旺將向L&M Industries授出期權，用以按照購買價購買期權股份。授出期權之代價由L&M Industries與佳旺協定，為名義總額1美元。訂立期權協議須待完成認購事項後，方始作實。

L&M Industries可於期權期間或於佳旺同意之較早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全部（但非部分）期權。倘若期權並未於期權期間內獲行使，則將告自動失效。L&M Industries將於行使期權後擁有FSGL已發行股本之55%應佔權益。只要本公司可對FSGL行使重大影響力，FSGL將就會計目的視作本公司聯繫人處理，而期權將於本集團賬冊內按公平值反映，直至期權獲行使為止。

行使或不行使期權（視情況而定），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期權獲行使（或不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相關規定。

股東協議

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訂立股東協議。訂立股東協議須待完成認購事項後，方始作實。

根據股東協議，FSGL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成員將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此外，如L&M Industries及佳旺轉讓任何股份，另一方均有優先購買權按相同條款購買股份。

此外，L&M Industries與佳旺協定，彼等將應FSGL董事會之要求，視乎森林資源開發進度向FSGL分期墊付股東貸款，作為撥付廣西項目公司之資金。該等股東貸款將為循環貸款，並須按不少於本集團融資成本之利率計息。L&M Industries未來三年將予墊付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16.5億港元，而佳旺同期將予墊付之股東貸款將不會超過13.5億港元。L&M Industries將予墊付之股東貸款將須遵守16.5億港元之年度上限，L&M Industries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將不超過16.5億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未來五年L&M Industries按比例佔整個項目之現時預期財務承擔份額約30億港元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墊付及償還該筆股東貸款（包括利息）將分別視乎FSGL之現金需要及現金流量，以及L&M Industries與佳旺之可動用現金而定。因此，L&M Industries及佳旺於任何時間向FSGL墊付之股東貸款可能未必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猶如期權獲行使）。然而，倘股東貸款並未按有關比例墊付，則於(i) L&M Industries持有FSGL之多數股權或(ii)完成日期起計八年（倘期權於當時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兩者中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恢復按比例之狀況，據此，L&M Industries或佳旺（視情況而定）將按等額現金基準向另一方轉讓適當金額之股東貸款，以使雙方墊付之股東貸款與其當時之股權成比例。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遵守當時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倘經FSGL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L&M Industries及佳旺將安排增加廣西項目公司之股本至FSGL認為有利於股東貸款輸入廣西項目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之金額。

股東協議及將據此作出之潛在股東貸款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FSGL之股權

下表載列FSGL於完成前後及於L&M Industries行使期權後之股權架構：

FSGL股東	完成前之 FSGL股份 數目（百分比）	完成後之 FSGL股份 數目（百分比）	假設期權獲 行使時之FSGL 股份數目（百分比）
L&M Industries	100 (100%)	190 (19%)	550 (55%)
佳旺	—	810 (81%)	450 (45%)
總計	1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完成後，佳旺及本公司將分別擁有FSGL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FSGL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1%及19%權益，而FSG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FSGL之資料

FSGL為廣西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廣西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廣西省經營森林資源業務。森林資源包括(其中包括)在廣西省之商業植林區收購、種植、收割及重植木材。商業林區成熟後將成為本公司木纖維之供應來源,將可應付本公司對木纖維不斷增長之需求,以供造紙及生產木漿之用。廣西項目公司為一間處於新運作期的公司,尚未展開業務經營。根據現行經營計劃,廣西項目公司擬收購達150,000公頃商業林區及相關之人工林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擬進行此交易,藉以減低執行經營計劃帶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已撥資收購廣西省之商業植林區,預期該商業植林區成熟後將可產生收入。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廣西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FSGL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淨額為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5,67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FSG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730,000港元。

有關佳旺之資料

佳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廣西項目公司現時所進行項目之開發計劃,目前預期整個項目未來五年之財務承擔將約為30億港元。董事認為,倘就項目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本公司將可憑藉認購事項盡量減低相關投資風險及項目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以及控制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此外,藉著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本公司一方面將可監察項目進度,另一方面可於期權獲行使時全權酌情按每股FSGL股份1美元之價格恢復其於FSGL之控股權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預期有關交易將可賺取收益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綜合造紙及木漿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箱板原紙及木漿。

董事會函件

佳旺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根據股東協議將予墊付股東貸款則為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721,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通過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授出期權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行使或不行使期權（視情況而定）屬於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期權獲行使（或不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程序

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其就有關通過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聯昌國際就有關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 FSGL 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向 FSGL 提供股東貸款

吾等獲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有關通過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部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聯昌國際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載於「聯昌國際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額外資料。

吾等考慮過於本函件所述由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通過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邢詒春先生

羅嘉穗小姐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CIMB

CIMB-GK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協議及L&M Industries根據股東協議向FSGL墊付股東貸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給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此外，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另接獲董事通知，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採取所需之合理步驟以符合吾等有合理基礎以評估認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達成知情意見，並有理由倚賴通函內的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一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另接獲董事通知，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但是，吾等並無進行資料獨立核實或對 貴公司或佳旺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吾等獲悉，貴公司計劃往上游縱向拓展以確保其木纖維供應，以供貴集團造紙及生產木漿之用。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透過廣西項目公司在廣西省開發森林資源項目（包括在商業植林區收購、種植、收割及重植木材）。FSGL為廣西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廣西項目公司為一間處於新運作期的公司，尚未展開業務經營。FSGL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67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貴公司股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FSGL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7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以股東貸款約152,000,000港元投資於廣西項目公司，而據董事告知，該等資金乃用以收購廣西省之商業植林區。

根據廣西項目公司現時所進行項目之開發計劃，貴公司目前預期整個項目未來五年之財務承擔將約為30億港元。有見及上述投資額以及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倘貴集團自行開發該項目，貴集團將可憑藉認購事項盡量減低相關投資風險及項目對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以及控制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屬於審慎理財策略。此外，吾等知悉貴公司藉著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為貴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協議之一部份）一方面將可監察項目進度，另一方面可於期權獲行使時全權酌情按每股FSGL股份1美元之價格恢復其於FSGL之55%控股權益。吾等亦知悉，貴公司將可因訂立認購協議而累計預期收益約3,000,000港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認購協議連同期權協議及股東協議為貴公司將於新運作期間藉著保留FSGL為聯營公司而對森林資源項目採取之審慎投資策略，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可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減低執行廣西項目公司經營計劃帶來之業務

及財務風險，而 貴公司將可透過酌情決定按每股期權股份1美元行使期權而恢復控股權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認購價乃各訂約方參考認購股份面值及FSG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兩者中之較高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FSG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認購價乃按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相等於認購股份面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M Industries墊付FSGL之股東貸款約為152,000,000港元， 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前可能額外向FSGL墊付不超過4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如有需要）（股東貸款總額因而增加至最多20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L&M Industries將按等額現金基準向佳旺轉讓FSGL之81%股東貸款，當時之金額將不超過162,0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之上限之81%）。

鑒於認購價相當於認購股份賬面值，而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根據L&M Industries之最終控股架構按等額現金基準轉讓予佳旺，故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及股東貸款轉讓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FSGL、L&M Industries與佳旺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據此，L&M Industries與佳旺協定，彼等將應FSGL董事會之要求，視乎森林資源開發進度向FSGL分期墊付股東貸款，作為撥付廣西項目公司之資金。該等股東貸款將為循環貸款，並須按不少於 貴集團融資成本之利率計息。由於L&M Industries向FSGL墊付之股東貸款為循環貸款，故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L&M Industries未來三年將予墊付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16.5億港元，而佳旺同期將予墊付之股東貸款將不會超過13.5億港元。吾等知悉，此股東貸款之最高金額為一旦期權獲行使時L&M Industries與佳旺於FSGL所佔之最終股權。

墊付及償還該筆股東貸款（包括利息）將分別視乎FSGL之現金需要及現金流量，以及L&M Industries與佳旺之可動用現金而定。因此，L&M Industries及佳旺於任何時間向FSGL墊付之股東貸款可能未必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猶如期權

獲行使)。然而，吾等知悉股東協議亦有規定，倘股東貸款並未按有關比例墊付，則於(i) L&M Industries持有FSGL之多數股權或(ii)完成日期起計八年（倘期權於當時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兩者中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恢復按比例之狀況，據此，L&M Industries或佳旺（視情況而定）將按等額現金基準向另一方轉讓適當金額之股東貸款，以使雙方墊付之股東貸款與其當時之股權成比例。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股東協議所載之股東貸款墊付機制為L&M Industries及佳旺提供相同靈活性，在期權獲行使時或於期權到期日為公平合理，而股東貸款金額將與彼等之股權成比例。

意見

基於i) 向FSGL墊付股東貸款之原理；ii) 利率將不少於 貴集團融資成本；及 iii) 年度上限基準為現時預期該項目未來五年之財務承擔（約30億港元）按比例所佔份額（FSGL於期權獲行使後之55%權益），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盈利

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FSGL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FSGL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9%權益，而FSGL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會併入 貴集團之業績中。根據廣西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錄得收益約3,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由於認購價乃以FSGL股份之面值為基準，認購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L&M Industries向FSGL轉讓現有股東貸款，將可於完成後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將據此墊付之潛在股東貸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

此 致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21,860,000	—	63.49%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	492,000	0.04%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0.03%
李經緯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0.05%
潘宗光	實益擁有人	50,000	480,000	0.05%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0.04%
邢詒春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est Holdings Ltd.（「Gold Best」）持有。

董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運強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51	51%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9	29%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0	20%

附註：由於Gold Best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李運強先生之受控制法團。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為Gold Best之董事。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須予知會的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擁有人	721,860,000	63.49%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21,860,000	63.49%
李黃惠娟	由配偶持有 (附註)	721,860,000	63.49%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721,86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合約年期	年薪 港元
李運強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無
李文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3,360,000
李文斌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三年	2,160,000
李經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三年	840,000
潘宗光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一年 (附註)	無
王啟東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附註)	80,000
邢詒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附註)	120,000
羅嘉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年 (附註)	無

附註：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為一年，直至有關董事或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會屆滿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5. 權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亦不會存在任何業務權益衝突。

6. 專業

- (a) 以下為聯昌國際之資歷，其意見及建議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歷
聯昌國際	於證券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及按其所示形式及函義提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內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重要的相關業務。

8. 其他事項

- (a) 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

(c)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止14日內於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d) 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
- (e) 本附錄「專業」一節所述之聯昌國際之書面同意；
- (f) 認購協議連同（其中包括）期權協議及股東協議草擬，作為認購協議之附表；
及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Fortune Sight Group Limited、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與佳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認購Fortune Sight Group Limited股本中9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相同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潛在股東貸款等)，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清償、批准及簽立有關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之一份或多份協議，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獲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